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通安全政策

98年3月30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資訊安全推行委員會議通過

101年1月17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(總第345次)行政會議通過

103年7月22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資訊治理管理委員會議通過

104年10月13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(總第370次)行政會議通過

108年 9月17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(總第394次)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確保資訊資產安全及資訊作業順利執行，依據「資通安全管理法」、「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」、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」、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」、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、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治理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等相關法令，制訂本校資通安全政策。
- 二、資訊資產定義：指電腦軟體、硬體、網路通訊設施、資料庫、文件、技術、服務等有形或無形的資產。
- 三、資通安全定義：為了避免因人為疏失、蓄意或自然災害等風險，運用適當的控制措施，包括政策、實踐、步驟、組織結構和自動化系統等，確保資訊資產受到妥善的保護。
- 四、資通安全目標：確保資訊的機密性（保護資訊避免未經授權的存取）、完整性（保護資訊避免未經授權的修改）與可用性（確保經過授權的使用者在需要時可以存取相關資訊資產），保護資訊資產免遭不當使用、洩漏、竄改、破壞等情事，確保資訊蒐集、處理、傳送、儲存及流通之安全。
- 五、資通安全範圍：資通安全管理涵蓋十四項管理事項，避免因人為疏失、蓄意或天然災害等因素，導致資料不當使用、洩漏、竄改、破壞等情事發生，帶來各種可能之風險及危害。管理事項如下：
 - (一) 資通安全政策訂定與評估。
 - (二) 資訊安全組織。
 - (三) 人力資源安全管理。
 - (四) 資訊資產管理。
 - (五) 存取控制安全管理。
 - (六) 密碼學安全管理。
 - (七) 實體及環境安全管理。
 - (八) 運作安全管理。
 - (九) 通訊安全管理。
 - (十) 系統獲取、開發及維護安全管理。
 - (十一) 供應者關係管理。
 - (十二) 資通安全事故管理。
 - (十三) 營運持續管理之安全層面。
 - (十四) 法令及法規遵循性管理。
- 六、各項資通安全防護及管理規定，均應符合政府資通安全相關政策、規定及法令要求。
- 七、內部人員、委外服務廠商與訪客皆應遵守本政策，任何違反本政策或發生其他危及資訊安全之行為，將視情節輕重訴諸適當之處置程序或法律行動。
- 八、本政策應每年定期評估檢討，以反映政府法令、技術發展及業務需求等，以落實資通安全作業。
- 九、本政策經本校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治理管理委員會資訊安全規劃組」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